

## 封面故事

- 大數據時代 落實資料治理  
全面啟動企業AI轉型

## 法律諮詢服務

- 2023年個資法修正與個資  
管理趨勢

## 驅動永續新視界

- 塑造氣候變遷韌性管理的  
未來：雲端計算、大數據  
與人工智慧共舞

## 專家觀點

- 2023年企業稅務轉型趨勢  
全解析！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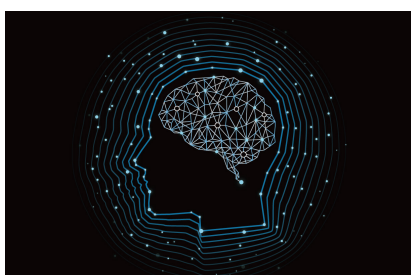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 目錄



封面故事

05

封面故事

大數據時代 落實資料治理  
全面啟動企業AI轉型



稅務面面觀

10

BEPS深入解析

馬來西亞修訂移轉訂價準則及預先  
訂價協議規定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3

跨國稅務新動向

歐盟—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  
規章生效

15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台商企業赴陸掛牌後之股  
東相關稅負及股份改制議題探討

18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BVI財報申報新規與台灣CFC申報  
的影響

21

金融業營業稅眉角多  
稅率2%、5%一次掌握

24

集團企業以權益商品作為員工獎  
酬之稅務處理大不同

26

2023年個資法修正與個資管理趨勢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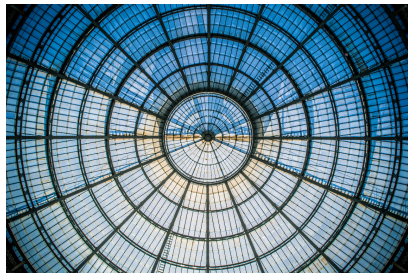
SAP S/4 MOVE - 打造智慧動成長企業  
驅動企業核心系統數位化轉型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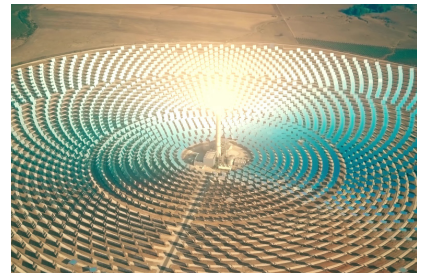
塑造氣候變遷韌性管理的未來：  
雲端計算、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共舞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4

挖掘南區原生新創  
響應2023大南方新創盛會



驅動永續新視界

36

2023年前進臺灣資本市場說明會

38

2023年企業稅務轉型趨勢全解析！

40

第十屆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政治大學會計系奪冠

42

2023年10月份專題講座

44

聯絡我們



# 封面故事

大數據時代 落實資料治理

全面啟動企業AI轉型

勤業眾信：打造可信任AI、應用+AI方程式 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 封面故事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與叢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資料治理，全面啟動企業AI轉型」研討會**，AI發展與資料運用日益深入日常生活，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和潛力。然而，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如何確保AI的「可信任」議題變得尤為重要。「可信任AI」(Trustworthy AI) 是指在設計、開發和應用AI技術時，確保其正確、透明、公正和可解釋。鑒於全球各產業針對資料安全、隱私、儲存和運算大幅度地增加預算，企業收集大量且多樣的數據，並運用在AI模型與數據分析上，也帶給決策者更多的參考價值與決策影響。因此，針對資料進行操作與維護的「資料治理」概念正被企業所看重，勤業眾信提醒企業，當數據資料越多元且複雜時，可信任AI的發展就越需要資料治理的支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在現今業務環境中，生成式AI技術的熱潮與其蓬勃發展的應用，正如同企業AI應用的「iPhone時刻」。不僅可提升效率也可大幅降低成本，而AI應用的價值，必須仰賴資料共享與堅實的資料治理基礎上，打造可信任AI，讓企業加速AI轉型並建立靈活模式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創建企業應用「+AI方程式」，並在生態圈中運用AI+連結異業創新，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永續經營成長。



**許梅君**

數位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棋**

資訊安全服務團隊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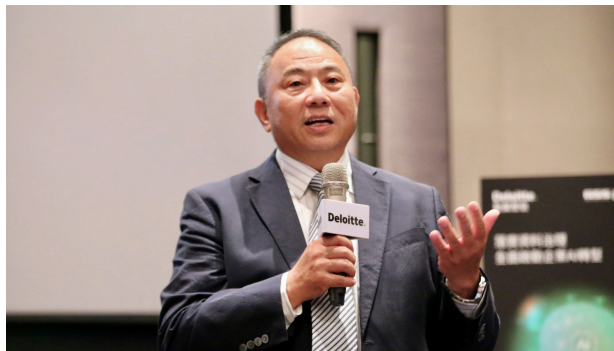


**陳雅馨**

資料治理服務團隊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沈弘俊**指出，「資料」是發展AI不可或缺的原料，企業做好資料治理是進行AI轉型的關鍵第一步。臺灣自2018年啟動「臺灣AI行動計畫」，就積極投入臺灣AI的發展，近期更是規畫推出2.0行動計畫，持續推動AI的相關發展。政府也即將發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參考指引」，以引導機關和企業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AI，而國科會後續也將正式釋出AI對話引擎(TAIDE)，以供外界運用，數位部也預計在今年底發布「數據公益運作指引」，以期建構公眾信任之非個資數據利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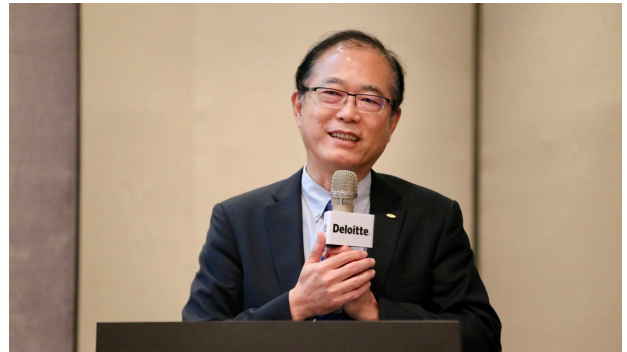
**韋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陳志雄**說明，AI的發展與運用，在2019年後因大型語言模型(LLM)的推出，掀起新的一波大浪潮，大家有信心AI將進入各行各業，故AI與Data的治理問題開始被認真探討。三星的企業機密因為使用ChatGPT而有外洩疑慮；微軟上個月在舊金山法院的版權訴訟外；今天在Google Search 中輸入“ChatGPT Lawsuits”立刻就有775萬條回覆，就是有利的佐證。但是在AI的風險與治理領域，可信任的AI一直是重要的課題也是推廣AI應用必須的基礎。而可信任的AI需要有可信任的Data，與持續的資料更新以時時調教優化可信任的AI，這也說明今日資料治理/AI治理，資料分析/AI顧問，資料/模型有如數據轉型的過程中，優化前需要先數據化/自動化、先自動化後再進入自我優化。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許梅君**說明，近期，生成式AI的浪潮及國際上主要地區對AI治理與監管發展的進程，讓AI議題再度成為產、官、學與研的關注重點，並啟動AI轉型，以打造下一階段發展的競爭力。企業應「重新認識」(Re-recognize)自身目前AI的應用現況，並思考企業是否已準備好「AI化(Ready AI)、規模化AI(Scale AI)和如何確保符合可信任AI監管原則，並予以具體化」三個關鍵問題以妥善擬定應對措施，例如：擬定AI策略、建立AI敏捷組織與文化、完善資料品質、可信任AI自評以及AI人才能力與新創生態圈合作等，以打造企業可信任 AI 作業場域，使其符合監管要求；同時，亦需保有敏捷思維，以利企業以AI革新推動企業營運模式轉型，邁向永續發展。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整合事業處處長屠士哲**強調，啟動AI轉型將面臨多重挑戰，資料治理扮演著關鍵角色。資料作為AI的核心驅動力是創新和維持競爭優勢的燃料，其品質和完整性直接影響模型的可信度。透過資料管理平台驅動組織文化，明確定義角色和責任，減少資料孤島，掌握資料多樣性與價值，並有助於確保資料準確性、安全性和隱私規範，通過追蹤資料的變化和流動，能夠更好地管理資料的透明度、可追溯性和一致性，加速企業能夠更有信心地基於資料進行決策與服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林國彬**表示，新光人壽深刻認識到資料品質對數位轉型的關鍵性，因此，在2022年成立數據治理小組，借助策略夥伴如Deloitte和叡揚資訊，開始「數據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及管理流程導入專案」。新壽選擇國際數據管理協會(DAMA)的方法論，注重訂定資料標準和建立元數據管理系統，首要目標是整理客戶通訊資料，以叡揚的產品為基礎，優化數據品質管理流程。這樣的數據治理舉措，為新壽的數位轉型注入強大的動能。透過數據治理平台，新壽能夠更有效地管理資料品質、消除內部溝通成本，並持續提升資料應用的效能。這種深入的數據管理策略，不僅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和一致性，還將為企業帶來更高效的決策、更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及持久的競爭力。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治理服務團隊專案協理陳雅馨**指出，產業發展資料共享生態圈必須先從企業與集團內部資料治理做起，再逐步推展到整合跨機構及跨產業資料資源共享以創建新的商業模式與機會。原因在於，資料使用的過程，組織內部往往會面臨到如資料分散與管理權責不明、資料品質不足等問題，因此，「資料治理」的布局成為企業的重要課題。企業應從「策略與政策、

角色與權責、管理流程、工具與技術及治理指標」五大面向著手建立全方位的資料治理機制，實現負責任的資料使用，有效提升資料品質與可信度，再進一步透過跨企業／產業資料共享與整合以驅動決策和創新，最大化資料資產的價值，成為具自我調節與創新業務開展能力的韌性企業，強化企業品牌價值與客戶信賴，走向永續經營之路。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服務團隊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陳威祺**說明，目前全球針對可信任AI議題，主要是朝向建立全面的AI風險治理框架並制定相應的政策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和監控相關作業。資料品質是AI發展的基石，企業在追求AI轉型時，必須優先考慮資料治理；此外，因應企業於AI應用投入的成熟度不同，企業將面臨不同的治理議題，建議成熟度相對低的企業，應先關注資料品質以確保有可靠的資料來進行AI應用及發展；成熟度相對為中者，則應聚焦在模型管理、資料整合和模型監測等方向，以確保AI可靠性和合規性；成熟度相對為高者，則重點在於建立有效的AI風險管理及資料治理框架，以確保AI運作之可信任性。



**BSI英國標準協會營運長謝君豪**指出，資料 (Data) 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如何有效地收集、分析和運用，並協助管理層做出合適營運決策是重要的挑戰。而資料治理，能協助企業建立資料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的標準化並提升資料品質，在AI的運用上，扮演關鍵性角色。隨著AI在各個產業上的蓬勃發展，也陸續衍生AI可信任相關議題，從國內、外有關單位 (例如，歐盟、國科會等) 監管動態，都凸顯出AI治理與監管的迫切與重要性。此外，ISO國際標準組織，也針對資料治理與AI運用的可信任管理，制定一系列的參考指引 (部份規畫中) 諸如，ISO 38505資料治理系列指引 (目前包含三本指引)、ISO 8000資料品質系列 (包含針對資料治理的相關指引)、ISO/IEC 42001 AI人工智慧管理系統、BS 30440 : 2023 醫療保健領域AI人工智慧使用驗證框架等，立意在於協助企業做好資料治理、確保AI管理的可信任，並在AI運用發展與安全信任之間取得平衡。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馬來西亞修訂移轉訂價準則及 預先訂價協議規定

## 前言

馬來西亞於2023年5月下旬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取代舊法，新準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後之稅務年度(舊準則即失效)。同日亦發布《2023年預先訂價協議規定》取代2017年之舊規定。在本期BEPS國際動態專區中，我們將針對此兩項法規的重要修訂及其對納稅人的影響進行說明。

## 2023移轉訂價準則

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於2023年5月29日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23, P.U.(A) 165/2023)取代原2012年發布之《移轉訂價準則》(P.U. (A) 132/2012)。本次修訂內容包含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與常規交易範圍定義等重大變革，並適用於2023年1月1日後之課稅年度，舊規定即失效。

## 縮小常規交易範圍以及按中位數進行移轉訂價調整

新移轉訂價準則修改「常規交易範圍」之定義為「37.5百分位至62.5百分位」之範圍，如受控交易價格未落進此區間，將按中位數進行調整。

但即使受控交易價格落在常規交易範圍內，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未受控交易之可比性較低或可比性無法被合理量化或調整)，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IRB)仍有權調整受控交易利潤率至中位數或中位數以上之常規交易範圍內任一值。

## 移轉訂價文據相關修訂

### 1. 須於所得稅申報日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發生受控交易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該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日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且移轉訂價文據上須載明編製完成日期，以確保企業在期限內已履行文據編製義務。



## 2. 移轉訂價文據重大資訊額外揭露要求

新移轉訂價準則擴大了移轉訂價文據應涵蓋之內容，將加重納稅義務人之合規成本，包括：

- 在原移轉訂價文據應說明之內容(第11.2.4段)外，新移轉訂價準則要求額外揭露之項目與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大致相同。對於屬於跨國企業集團且原本即須準備Master File之馬來西亞納稅義務人而言，其可交互參照所屬集團之Master File內容以符合新增之填報要求，但此規定將使得其他中小企業納稅義務人增加額外且繁重的工作。
- 此外，納稅義務人應提供與關係企業間之成本分攤協議所需之資訊與文件清單。

### 刪除相對應調整(offsetting adjustments)規範

新準則刪除舊準則之相對應調整規定，此變動主要影響境內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因稅務機關對納稅義務人執行之移轉訂價調整將不再允許受控交易相對方相應之稅負調減。

### 與OECD修訂後移轉訂價指引一致

新準則將某些重大項目之內容修改與2022年版之OECD移轉訂價指引一致，例如：準確界定受控交易、成本分攤協議及無形資產收入歸屬等。

1. 採用OECD建議之 DEMPE 方法修訂無形資產收入歸屬規定，即只有對於無形財產的發展 (Development)、價值提升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 及開發利用 (Exploitation) 有所貢獻之一方，才有權就其貢獻獲取相應報酬。
2. 在選擇可比交易之前應明確界定受控交易。

## 2023預先訂價協議規定

今(2023)年五月下旬發布之《2023年預先訂價協議規定》(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APA)(P.U. (A) 166/2023)取代2017年修訂之《預先訂價協議規定》(P.U. (A) 449/2017)，2023預先訂價協議規定修改處包含預先訂價協議之要求與相關申請程序之修訂。

- 若馬來西亞APA申請人之交易對手位於馬來西亞租稅協定國，或該交易對手為馬來西亞常設機構，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只允許適用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此舉係提升協議雙方之租稅確定性並避免雙重課稅。
- 雙邊或多邊APA適用之涵蓋期間最長僅得回推3年內，且須只有符合特定情況者才得適用。
- 召開預先訂價協議預備會議之文件需求與現行規定基本一致，申請召開會議時應同步提交同期移轉訂價文據及關鍵假設之說明。
- 提交單邊、雙邊或多邊APA申請之截止日延長至提交預備會議申請並收到IRB之核決通知後之6個月內(舊規範為2個月)。申請APA展期之截止日則於收到IRB前述核決通知後之2個月內。
- APA審核程序中，若有必要提供額外補充資訊，申請人應於30天內回應，若申請人未在期限前提交資訊，將視同申請人撤回APA申請。
- 若IRB認為該等移轉訂價安排涉及協定濫用之情事，可拒絕APA之申請。同樣，若申請人未如實告知任何自願揭露事項、稅務調查及審查情況或優惠獎勵獲准等事項，亦可能導致APA申請遭拒。

- 增列APA申請之收費(不得申請退還):
  1. 若申請人在收到IRB核決通知後2個月內提交申請，申請費為MYR 5,000元(約當TWD 34,000)。
  2. 若申請人在收到IRB核決通知後2至6個月內提交申請，申請費為MYR 10,000元(約當TWD 68,000)。
  3. APA展期之申請費為MYR5,000元(約當TWD 34,000)。

## Deloitte之見解

2023移轉訂價準則要求納稅義務人備妥同期之移轉訂價文據，可能影響原有的時程安排，此外，集團現有之移轉訂價政策可能須重新審視以確保符合縮小後之常規交易範圍(即37.5百分位至62.5百分位)，並盡量向常規交易範圍之中位數靠攏。

若想進一步降低移轉訂價之不確定性，企業可評估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可行性，並同步考量相關截止日期、費用、資料要求與適用之交易範圍。

資料來源：

[【New transfer pricing rules and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rules introduced】](#)，勤業眾信整理。

# 稅務面面觀

##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資深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歐盟—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 規章生效

2023年9月15日歐盟官方公報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 公布歐盟執委會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2023/1773) 正式生效，該規章適用歐盟所有會員國。

### 背景

CBAM法案於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後，歐盟執委會經徵詢各方建議於8月17日通過過渡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申報義務執行規章，並於2023年9月15日歐盟官方公報公布生效施行。過渡期歐盟進口商第一次申報2023年第四季進口貨物之CBAM報告將於2024年1月31日前遞交，而最後一份報告則是於2026年1月31日前遞交2025年第四季進口貨物之CBAM報告。

### 過渡期申報義務施行規定重點

#### CBAM申報內容重點：

歐盟進口商主要需提供CBAM適用範圍之進口貨物以下資訊：

- 數量及貨品代碼(CN code 歐盟商品編碼，前六碼為稅則號列HS code)
- 原產地
- 生產地之聯合國貿易和運輸地點代碼United Nations Code for Trade and Transport Location(UN/LOCODE)、地址、經緯度
- 產品安裝地點及製造商名稱
- 生產過程之路徑(production routes)
- 直接與間接之碳排放量
- 原產地實際支付之碳價及任何退費(rebate)或其他方式之補償

### 罰則：

過渡期內每噸未申報之產品碳含量(unreported embedded emissions)將處以10至50歐元罰鍰。實際罰鍰金額將依特定情況而異，且如逾期申報超過6個月者，可能再加重處罰。

### 碳含量計算方法：

下列兩種方法可用來計算產品之碳含量：

- (1) 排放來源(source streams): 依據活動數據及實驗室分析參數估算
- (2) 溫室氣體排放源(emission sources): 依據相關溫室氣體濃度估算

### 申報方式：

CBAM 報告須透過CBAM過渡期登錄平台(CBAM Transitional Registry)提交。

### 企業之行動方案

如今歐盟CBAM法案及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皆已生效，相關規定及時程更臻明確，受影響之企業須持續為CBAM做好準備並採如下列行動，方能因應過渡期及未來CBAM擴大施行對供應鏈及財務面之影響。

- 收集每季進口至歐盟之CBAM範圍貨品相關數據
- 確認產品稅則號列
- 聯繫供應商並確認原產地資訊
- 定義生產過程之路徑及碳含量之計算方法
- 收集碳含量數據或採用預設值
- 安排登入CBAM貿易商入口網
- 編製及提交季度報告
- 建置及執行管理遵循CBAM之業務流程
- 組織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及分配其角色定位及職責
- 評估CBAM對商品定價策略之影響
- 了解各國類似歐盟CBAM法規推動時程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苗**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大陸台商企業赴陸掛牌後之股東相關稅負及股份改制議題探討

過去因中國大陸A股市場的高本益比驅使台商企業有意赴中國大陸掛牌，惟又隨著中美貿易戰等影響而逐漸退燒。中國大陸為刺激活絡資本市場，於2019年公布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的上海科創版及2020年改革深圳創業板為註冊制，之後隨著疫情逐漸解封，使台商又展開評估以中國大陸境內企業為主體進行架構重組以便於境內申請掛牌等計畫。因台商大股東多以境外公司轉投資集團中國大陸企業，亦有台資企業看好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未來在A股掛牌之潛力，因此直接或透過境外公司間接與中國大陸企業合資參股，故本文將針對中國大陸境外法人(以下稱「非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大陸掛牌公司相關稅負影響及股份改制後轉讓限制等議題進行探討。

## 一、轉讓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涉及稅負說明

一般常見之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大陸非上市公司股權會涉及企業所得稅及印花稅，惟值得注意的是，若處分標

的為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台商股東較易忽略將另涉及增值稅課稅議題，以下擬針對非居民企業處分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相關稅負進行說明。

### (一) 增值稅

依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財稅〔2016〕36號)，增值稅應稅項目的金融服務規範中將金融商品轉讓視為金融服務，而金融商品轉讓包含轉讓外匯、有價證券、非貨物期貨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權的業務活動，因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屬於「有價證券」，故非居民企業於處分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時，將有增值稅(6%)課稅議題。

而一般金融商品轉讓，係按照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惟若非居民企業持有的股票是在上市前取得的，則可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53號)規定，以該

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價為買入價。另外，若符合下列金融商品轉讓情形者，其收入可適用免徵增值稅之優惠措施：

1.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委託居民企業公司在中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2.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單位和個人）通過滬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
3. 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業務。

## (二) 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大陸境內股權或股票屬於企業所得稅法中規定之「轉讓財產所得」，非居民企業為企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目前適用稅率為10%。另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轉讓財產所得包含轉讓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以下稱「股權」)所得，係以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後的餘額，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換言之，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中國大陸境內上市股票或非上市股權，皆有企業所得稅課稅(10%)議題。

此外，若符合以下情況者可適用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2.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

## (三) 印花稅

一般非居民企業轉讓境內非上市居民企業股權之印花稅規範係依據《關於印花稅若干事項政策執行口徑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22號)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包括應稅憑證的標的為股權的，該股權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納稅義務人為買賣交易雙方，並按0.5‰的稅率依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股權轉讓價款計算繳納印花稅。

而非居民企業若轉讓境內上市公司股票屬於證券(股票)交易，與前述規範有較大差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9號)規定，僅針對出讓方(賣方)徵收，不對受讓方徵收，且係依據成交金額由賣方按1‰的稅率繳納，另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證監會為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進行修法公布《關於減半徵收證券交易印花稅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證券交易印花稅實施減半徵收。

## 二、取得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息紅利所得涉及稅負說明

非居民企業取得境內上市公司分配之股息紅利非屬增值稅徵稅範圍，惟針對企業所得稅部分，則和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息紅利所得規定一樣，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企業分配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企業所得稅之應納稅所得，適用稅率為10%。

綜上，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包含上市、非上市)或收到中國大陸公司(包含上市、非上市)分配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皆有繳納企業所得稅議題，惟需特別留意增值稅及印花稅在掛牌前後的不同規定。



### 三、中國大陸企業改制為「股份制」之轉讓限制

一般中國大陸企業大多以「有限公司」型態進行公司設立，惟若確定進行IPO申請，則需就原「有限公司」型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一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則應依據公司法第141條規定，對發起人、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一定程度之鎖股及轉讓限制如下：

#### (一) 發起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二) 股東：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1.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2. 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3. 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4.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綜上，提醒台商於進行公司股份改制前，需謹慎評估並明確短期內無處分股權或架構重組之需求，否則將有前述公司法第141條相關限制條件需一併考量。

最後，即使台籍法人/個人透過境外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掛牌公司、或台籍法人/個人符合內部人規定(或與內部人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有直接購買中國大陸掛牌公司情形者，仍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申報對大陸投資，另亦須留意台籍股東透過低稅負國家(地區)投資中國大陸掛牌公司，針對台灣今年生效之CFC法令將有穿透至最終台籍個人或法人股東之課稅議題，故提醒有意赴中國大陸掛牌計畫之台商須更全面了解相關稅制與法令遵循規定。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建霖**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BVI財報申報新規與台灣CFC申報的影響

## 前言

BVI自2018年底發布經濟實質法案，至今(2023)年初《2022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案(修正)》、《2022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條例(修正)》、《2023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財務報告)命令》，以及台灣同年生效的受控外國公司CFC規範，對於仍有運用BVI境外公司的台商而言，須同時遵循當地經濟實質法案、商業公司法之提交財報新規，以及台灣CFC規範。

本文將針對①BVI財報提交新規要點②BVI經濟實質法之財務資訊一致性③台灣CFC規範等三大面向彙整說明相關申報時程與遵循義務。

## BVI財報提交新規要點說明

- 所有BVI公司(除以下豁免情況外)應於財務年度終止日後九個月內，提交申報書予其註冊代理人；

- 《2023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財務報告)命令》，列舉出四大可豁免年度申報樣態，並發布年度申報財報範本供參考：

### 年度申報豁免四大樣態

1. 上市公司，即其發行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公司。
2. 受金融服務法規管制，並遵從法規之要求需向其監管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公司。
3. 於年度稅務申報時，應檢附公司財務報表予稅捐機關之公司。
4. 清算中公司。但若公司之年度申報期間起始日，早於其清算程序起始日時，則不得豁免申報。以曆年制BVI公司舉例，2023年度期間的申報，應於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提交完成。若公司於2024年6月決定進行清算，由於該公司之年度申報起始日2024年1月1日，早於

其清算程序起始日，故仍需提交2023年度申報書；然2024年度的申報，因提交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提交起始日晚於清算起始日，故得豁免申報。

### 年度申報財報(Annual Financial Return)範本

除上述豁免情形外，所有BVI公司皆須依照年度申報財報範本(Balance Sheet/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Income Statement)格式，提交該期間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以及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資訊至註冊代理人處備查。

#### • 未能提交財報之影響

如未能於財務年度終止日後九個月內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交年度申報，除了無法符合良好存續之條件外，註冊代理人有義務通知註冊處，若超過三十日仍未提交，可能產生美金三百元至五仟元的罰款，甚至遭註冊處除名並解散。

### BVI經濟實質申報強化相關資訊揭露

英屬維京群島之國際稅務局(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ITA)除了針對經濟實質申報進行抽查，今年初亦更新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要求在經濟實質申報中揭露更多的資訊。無論是主張為境外稅務居民的BVI申報主體或符合九大類相關活動BVI稅務居民，BVI主管機關皆可能針對申報內容發出問題清單，並要求提示相關財務報表、銀行帳戶往來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作為ITA判斷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規範之依據。

台商企業若仍有透過BVI公司發放集團管理階層或台幹薪資，亦可能因為提示相關佐證文件，被認定具有集團總部或經銷職能；從事純控股活動之BVI公司亦需申報其當年度營業活動相關收入，若有獲取除了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外之其他收入，則可能被認定不符合純控股活動之個體，則須滿足相對應活動之經濟實質條件，若無法滿足測試，可能遭受罰款、影響BVI公司良好存續，甚至銀行帳戶使用等問題。

### 台灣CFC規範與財報提交時程彙整

2023年起BVI除了遵循當地規範之外，持有低稅負地區境外公司的台籍股東，皆須依規定計算判斷CFC並就CFC當年度盈餘計算計入投資收益及基本所得額，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也就是說，台商運用一家BVI公司，有機會面臨二到三次的財報提交要求。本文彙整相關法源依據、申報期限與應提示清單資訊如下：

法源依據	申報期限	提交單位	應提示文件
BVI經濟實質法案及施行細則更新	(2019年6月30日起) 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	BVI政府	申報經濟活動相關資訊，若經ITA抽查，須依申報資訊提交相應財務資訊供核。
BVI公司法案、商業公司條例、(財務報告)命令	(2023年起) 財務年度終止日後9個月	BVI註冊代理人	年度申報財報 (Annual Financial Return-BS、IS)
台灣所得稅法§43-3 受控外國公司(CFC)	(2023年起) 稅務申報年度結束後5個月	台灣稅務機關	CFC財務報表、虧損扣除表、所得計算表、轉投資股東會議事錄等

此外，考量各項申報作業，皆須提供BVI公司的財務報表，建議台商可將原經濟實質財務期間修改為曆年制，即與BVI財務年度、台灣CFC稅務申報年度相同，以降低遵循成本及簡化申報作業。

以一家曆年制的BVI公司舉例，當2023年度結束日(2023.12.31)後：

- 2024.5.31以前：該BVI若判別為CFC，台灣營利事業或個人須提交BVI簽證財務報表等計算依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
- 2024.6.30以前：該BVI應確實申報經濟實質九大類活動、員工與實質營運活動地址等相關資訊，若經ITA抽查，則可能須進一步提交相應財報資訊佐證；
- 2024.9.30以前：該BVI公司須參照《2023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財務報告)命令》年度申報財報範本，提交至註冊代理人。

## 結語

綜合前述BVI商業公司法更新暨經濟實質法查核趨嚴，再至台灣CFC申報等影響，台商應謹慎評估BVI公司之現有職能及未來發展，重新檢視過往的申報紀錄是否適切，針對尚未建立正式帳簿憑證與財務報表的BVI公司，更應盡速因應。尤其台灣CFC申報時，財務報表提交是必要文件之一，且須經當地或中國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所有CFC涉及之交易、資金流轉、帳務處理，以及轉投資歷程等，皆須完整備查且合規揭露，並須注意是否與投審會申報紀錄或銀行留存資料相符等議題，以確實掌握CFC申報之稅務影響。

#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紋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金融業營業稅眉角多 稅率2%、5%一次掌握

為扶植產業及提升競爭力，各國政府針對金融業營業稅徵免及適用稅率，大多給予特殊性的租稅待遇，以台灣現行稅法而言，金融業的營業稅稅率按銷售額類型分為4種，包括：「銀行、保險本業」稅率為5%、「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稅率為2%，「再保費收入」稅率為1%，以及「非專屬本業」稅率適用5%；此外，財政部亦會考量金融業申報實務，不時發布函令予以核釋，俾利遵業者循，例如：近期財政部於5月發布函令釋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銷售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核屬「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由5%降為2%。鑒於台灣金融業適用之營業稅規定較複雜，茲就營業稅法的立法沿革，針對金融業各項業務如何劃分歸屬至上述4種銷售額、究竟應申報為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以及如何適用稅率2%或5%等疑義逐一解析如下。

### 金融業適用營業稅法修正沿革

綜觀金融業適用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沿革，因業務性質特殊係按銷售總額課稅，早期原稅率擬定為5%，後於民國（以下同）88年為配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考量金融業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其營業稅稅負相對於境內其他行業偏重，且亦較境外同業為重，為適度減輕金融業負擔，將稅率調降為2%，調降之3%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並訂明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一般行業加值型5%稅率之規定。直至103年，財政部評估銀行業及保險業之體質業獲改善，為健全國家財政，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作法及衡酌境內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經營狀況，將「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稅率由2%恢復至5%，至「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仍維持原規定適用2%稅率，並分款規範，爰於103年6月4日修正營業稅法第11條，並於103年7月14日配合訂定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銀保本業認定辦法），相關金融業適用營業稅稅率之情形請詳下表一。

表一：金融業適用營業稅稅率彙總表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行業別	銀行業、保險業	金融業 (包含銀行業、 保險業)	保險業	金融業
銷售額	銀行、保險本業	銀行、保險本業 外之其他專屬 本業	再保費收入	非專屬本業
法源	營業稅法第11條 第1項第2款	營業稅法第11條 第1項第3款	營業稅法第11條 第1項第2款	營業稅法第11條 第1項第1款
課徵類型	非加值型 (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加值型 (進銷項互抵)
稅率	5%	2%	1%	5%

「銀行、保險本業」5% vs. 「其他專屬本業」2%

參酌103年訂定發布之銀保本業認定辦法之立法意旨，鑑於銀行、保險業兼營一般金融業之專屬業務（如銀行投資短期票券、央行NCD等），與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信託業本業性質類似，爰以辦法明定，將上開業務之收入列為「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得比照適用2%稅率課徵營業稅，至於上開業務以外之收入，即屬「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5%。謹彙整現行稅法下「銀行、保險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規定如下：

表二：銀行、保險業經營本業/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彙總表

行業別	銀行業、保險業		
適用辦法	銀保本業認定辦法		
銷售額	銀行、保險本業	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	
稅率	非加值型5%	非加值型2%	
銷售額	右列業務收入 以外之收入 (註)	法源	業務收入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 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 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 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①非專屬本業收入
		證券交易法第15條	②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 行紀、居間或代理收入
		期貨交易法第3條	③期貨交易收入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1條	④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發 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收入
		信託業法第16條	⑤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 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 信託收入
		保險法第8條及第9條	⑥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 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 續費收入
		銀行法第71條第7款及 第74條之1	⑦投資短期票券收入
		中央銀行法第27條	⑧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發行定 期存單產生之收入

註：保險業之銷售額為主係保費收入、各項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退保收益或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得減除保分出保費及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自留賠款，按稅率5%計算營業稅額。

自上開銀保本業認定辦法觀之，爰「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係以負面表列且無概括條款之方式訂定，換言之，有明文提及的業務收入方能適用2%的稅率，反之，則一律屬「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應採5%申報課徵，然而，鑒於金融業經營業務及商品推陳出新，縱使財政部不時會考量業者經營情形修正辦法或發布解釋函令予以核釋，仍難免有法令未盡之處，例如：財政部發布108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所核釋，銀行業購買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所產生之收入，屬經營「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依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對於部分銀行業認為所核釋之定期存單收入，係屬銀保本業認定辦法中之短期票券自營收入，本就已按銀保本業外其他專屬本業之2%申報，亦有部分業者採銀保本業稅率5%課徵，嗣後主張適用法令錯誤而獲退稅者，卻因該函令發布後反而使原得更正適用2%課稅之銀行業者，僅能於函令發布後適用2%稅率課徵，似有違租稅公平？建議財政部對於核釋適用採2%之收入類型時，如非屬更正原發布核釋之適用稅率之情形，應回歸本法修正後均有其適用，較為公平合理。

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概況

為維租稅公平，針對銀行、保險業等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考量與其他一般行業經營相同業務之銷售額，在本質上並無不同，故適用相同之加值型5%之稅率，並得以扣抵進項稅額。茲彙整現行稅法下「銀行、保險本業外之其他專屬本業」銷售額規定如下：



表三：現行稅法下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彙總表

行業別	金融業	
通用辦法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銷售額	非專屬本業	
稅率	加值型5%	
銷售額	行業別	業務收入
	銀行業	①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②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③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④辦理轉帳卡及信用卡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 ⑤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⑥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⑦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⑧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⑨銷售出版品收入。 ⑩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保險業	①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②銷售出版品收入。 ③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
	信託投資業	①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②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③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④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⑤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⑥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⑦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⑧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⑨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 ⑩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 ⑪銷售出版品收入。 ⑫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
	證券業	①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②銷售出版品收入。但不包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與證券投資分析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及信用評等事業銷售與評等業務相關之出版品收入。 ③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
	期貨業	①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②銷售出版品收入。但不包括期貨顧問事業銷售其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有關之出版品收入。 ③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
	票券業	①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②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 ③銷售出版品收入。 ④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
	典當業	①銷售流當品收入。 ②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

### 信用卡業務銷售額適用規定一次看

由前揭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可知，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非專屬本業之範圍，按加值型稅率5%報繳營業稅，用於信用卡業務之進項稅額亦得全額或比例扣抵之，此外，銀行業針對持卡人刷卡消費積點或現金紅利兌換商品或抵免各項費用之支出，依法將由發卡銀行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核實沖減當期之銷售額及銷項稅額；惟針對信用卡業務應收帳款所收取之循環利息，因屬利息收入性質者，核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則按非加值型5%課徵營業稅。另，配合政府推廣電子及行動支付

政策，近年金融業推出多元支付工具，其中轉帳卡 (debit card) 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考量其與信用卡 (credit card) 兩者均係提供持卡人作為消費支付工具，交易流程與作業方式相同，且與其他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經營代收代付性質並無不同，並不具銀行業經營之專屬性，核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亦按加值型稅率5%課徵。茲彙整現行稅法下銀行經營信用卡或轉帳卡業務相關銷售額規定如下：

表四：信用卡或轉帳卡業務銷售額適用規定彙總表

業務	銀行經營信用卡或轉帳卡業務			
業務收入	①信用卡應收帳款所取得之利息收入。 ②信用卡帳戶結餘代償業務所收取之「設定費」及「帳戶管理費」，經查明係以利率表彰者。	信用卡或轉帳卡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	刷卡消費積點或現金紅利兌換商品、抵減各項費用	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
法源	銀保本業認定辦法、財政部10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050號令	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	財政部93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901號令、財政部96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3210號函	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財政部107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3930號令
課徵類型	銀行、保險本業	非專屬本業	視抵減之銷售額而定	外銷勞務
稅率	非加值型5%	加值型5%	銷貨折讓	0%

### 未來展望

展望金融業營業稅未來之動態，首先，自103年修法起規範部分金融業營業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相關條款於113年即將屆滿，財政部或考量台灣金融產業發展、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國際競爭力，審慎評估是否規劃調整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以及稅款運用方式，值得進一步關注。此外，眾所關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台灣將於115年正式接軌，未來保險業採用新準則後財務會計處理之變動，將造成其所認列之保險收入或責任準備金等，與現行稅法下營業稅稅基計算之項目將存在重大的差異，預期衍生許多保險業申報實務之不確定性，尚待財政部持續關注金管會相關法規修法狀況，研擬稅務配套措施及早因應，以減緩IFRS 17對於稅務的衝擊。

#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嘉宏**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集團企業以權益商品作為員工獎酬之稅務處理大不同

公司基於集團企業之發展，可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從屬/控制公司員工，以留攬優秀人才，然而對於（一）台灣子公司員工取得台灣母公司發行之權益商品，以及（二）外商在子/分公司員工取得外國母公司發行之權益商品等兩種態樣，雖精神雷同，皆係以母公司/總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作為子/分公司員工之獎酬，惟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列報薪資支出之稅務處理方式卻大相逕庭，且員工個人之所得計算方式亦有所不同。

此外，財政部亦針對台灣母公司員工取得台灣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商品之態樣訂定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謹彙整說明如下：

**台灣母公司員工取得台灣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商品，依台灣財會處理規定，可列為母公司之薪資費用**

依財政部1120810台財稅字第11204517390號令，由台灣子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依台灣財會處理之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

上述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末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台灣子公司員工取得台灣母公司發行之權益商品，依台灣財會處理規定，可列為子公司之薪資費用**

依財政部1071228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台灣母公司依台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

司得依據台灣財會處理之規定，於員工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支出。

上述從屬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勵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勵者，從屬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 台灣公司員工取得權益商品之課稅規定

台灣公司員工取得權益商品，原則上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算為員工之所得。以員工酬勞入股之方式獎勵員工，員工之所得應屬薪資所得，公司應按規定扣繳；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勵員工者，員工之所得應屬其他所得，公司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依限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外商在台子/分公司員工取得外國母公司發行之權益商品，實務上須符合實際支付酬勞成本及實際執行認股權等兩要件，方得於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認列薪資費用

依財政部940517台財稅字第09404528910號令，外國母公司發行認股權予其在台子/分公司之員工，該子/分公司必須於實際支付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予外國發行公司，以及於員工實際執行認股權時，始得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薪資支出。

呈上，在現行解釋令並未放寬下，外國母公司發行認股權予其在台子/分公司之員工，不得直接比照台灣母公司發行權益商品獎勵其台灣從屬公司員工之交易處理（台灣從屬

公司依照財會處理於既得期間內先認列薪資費用，無須待實際支付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時始認列費用）。

然而，外國公司在台子/分公司認列費用之稅務處理方式，應尚有向稽徵機關爭取放寬核釋之機會，包括得否主張比照一般台灣公司，依財會相關規定計算各年度酬勞成本，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認定為各年度之薪資支出，而非於員工執行認股權年度方准予認列費用，且無須有實際支付等要求，集團企業若想進一步爭取前述機會，建議可尋求稅務專家之協助並評估申請個案核釋之可能性。

### 外國公司員工取得並執行員工認股權之課稅規定

外國公司員工取得並執行員工認股權，以員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並依員工取得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在台灣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台灣來源所得。

該所得性質屬其他所得，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依限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至於標的股票以外國貨幣計價者，應按執行權利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員工之所得。

#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熊誦梅**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憲璋**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伯榮**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2023年個資法修正與個資管理趨勢

### 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範圍擴及政府機關及各產業

臺灣過去一年來，個資外洩事件頻傳，例如，2022年10月間，海外駭客在Breachforums網路論壇販售20萬筆台灣人戶籍資料，並宣稱手上有超過2300萬筆台灣人民資料；2023年2月，又發生微風集團收到匿名勒索信，駭客表明已經得手微風資料庫，90萬用戶個資、發票、訂單，還有供應商資料；同年2月，和泰集團因旗下共享租車平台iRent有40萬筆個資遭外洩，遭公路總局處以罰鍰新台幣20萬元，個資外洩事件不但頻傳，且遍及各個產業。

### 個資法修正大幅提高罰責，且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面對日漸難以掌握的竊取個資手法、規模擴大且侵害加深的個資外洩事件，範圍更是擴大至中小企業、政府機關，及各個產業，彰顯個資保護之重要性日益攀升。對此，司法及立法機關積極展開大動作，首先就個資法之監管面而言，臺灣過往針對個資法原先採分散式管理的實務監管，並未明定統一、獨立的主管機關，由法務部扮演個資法的解釋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該行業的個資法主管機關，直至2022年8月，憲法法庭針對健保資料庫強留民眾就醫個資提供給衛福部科學中心研究使用之行為，啟動

個資法合憲性之審查並作成憲法裁判「憲法法院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後，才首度宣告修正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並要求國家必須於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建立。

2023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個資法之修正，呼應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要求，增訂第1條之1，明定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且性質上為獨立機關。另有鑑於民間普遍反應企業因未履行個資保護義務而遭開罰的額度，與民眾因個資外洩而遭詐騙之金額相比，顯不相稱，因此立法院在本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於個資法第48條增訂第2、3項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若未善盡安全維護義務以致個資外洩，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最重可處高達新臺幣1,500萬元罰鍰，且按次處罰。

## 數位部力拚資安法三大修正，數據運作與隱私強化兩大指引草案搶先發布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兩者唇齒相依，在前述個資法修正通過後，數位部日前也公布三項重點修法方向，包括資安法主管機關改為數位部、要求非公務機關增設資安長及資安人員、擴大納入地方政府得實施資安稽核等，力拼今年底前端出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而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頒布前，數位部在2023年9月11日已先公布「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兩大指引草案，期望透過「數據公益運作指引」，為基於公益運作目的而接收、處理與利用非屬個人資料之數據，提供可操作的規範，另外透過「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希冀能平衡隱私保護與資料運用需求，透過技術方法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的風險，同時保障資料可用性。

## 個資外洩無所不在，各行各業導入個資管理制度勢在必行

據軟體公司Intact統計2004年至2020年間最容易發生個資外洩的十大產業，前三名分別為網路公司、醫療保健業、金融業，前十名中又包含零售業、科技業、遊戲業、電信業及旅館業等，這些產業的業務特性都是能夠快速蒐集、累積大量消費者個資，並進行處理及利用，是有心竊取個資者的首要目標。此外，各行各業皆上雲後，增加個資外洩之風險，為避免發生個資法修正後高額之罰責，當務之急應先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個資法第27條為各事業所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事項做起，例如，銀行、保險及金融業應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針對百貨

公司及零售業的部分，經濟部甫於2023年8月1日訂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若是網路方式經營零售業或電商平台，應留意「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之法規遵循。而若欲申請上市櫃之企業，在涉及到資料庫蒐集客戶個資，更應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良善管理證明已妥善遵循個資保護，甚或可以考慮進一步取得個資國際認證，例如BS 10012、ISO 27701或TPIPAS，作為個資保護良善管理之佐證，亦可作為訴訟時已盡注意義務之證明。

## 大數據時代下個資管理制度之趨勢

為防患於未然，建議事業平時應建立、維持妥善的個資盤點機制，並注意應定期維護更新、檢視清冊盤點方法之合理性，另外也建議事業能夠進行風險評鑑，依照個資種類區分資產價值，並針對個資管理的控制措施進行弱點與威脅分析，從而判定個資風險評級以利控管。此外，事業亦應強化對個資侵害事件之應變能力，建議事業能併同關聯單位進行個資侵害或資安事變演練，以利於事變真實發生前，事業即能培養好跨機構協調聯繫之運作機制及支援應處能量。大數據時代下各事業更加倚賴消費者提供的個資，來設計更加接近需求的商品或服務，進而提升事業競爭力。然而當個資外洩事件頻傳之下，客戶在進行消費選擇時，事業的個資安全控管能力，也將納入重要考量要素之一。建議事業應導入個資管理制度，證明事業本身有足夠的能力及條件承擔消費者的信賴，以建立優良商譽，同時與國際個資保護趨勢接軌。



#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陳明輝**  
管理顧問服務專案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哲萌**  
管理顧問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SAP S/4 MOVE - 打造智慧動成長企業 驅動企業核心系統數位化轉型

如何打造智慧成長企業、驅動企業核心系統數位化轉型，是很多產業與顧問業公司的課題與機會。尤其是對於使用ERP系統支持企業管理及營運的公司，會持續考慮如何優化與運用系統達成此目的。對於已使用或計畫使用SAP ERP的公司，勤業眾信的「動成長企業」建設理念 (Kinetic Enterprise)，搭配SAP S/4HANA的ERP系統，提供了一個可行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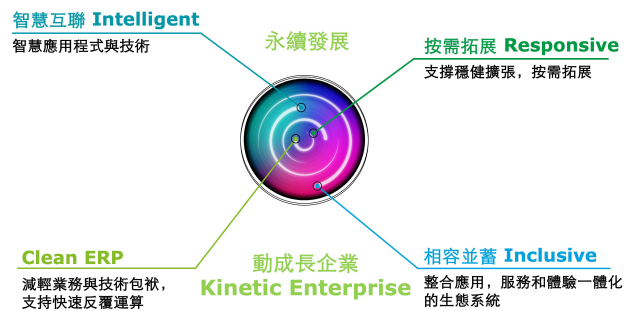


圖1：現代企業ERP建設思路 - 動成長企業 (Kinetic Enterprise)

### 一、如何構建新時代智慧企業 - 動成長企業 Kinetic Enterprise

基於多年的ERP實施經驗和說明客戶數位化轉型的經驗，勤業眾信提出了「動成長企業」建設理念 (Kinetic Enterprise)，該理念為企業數位化轉型提供指引。「動成長企業」由四大部分組成，以Clean ERP為核心理念，結合智慧應用技術、向雲平臺部署模式遷移和開放應用集成平臺三大技術方向為基礎，助力客戶向智慧企業轉型。

#### (一) 相容任何平臺的Clean ERP (Clean ERP Anywhere)

智慧企業的核心是一個「Clean ERP」系統，Clean指的是低技術包袱 (Low Technical Debt) 的ERP系統。ERP系統不應作為一個應用開發平臺，因為大量的自開發會降低ERP系統本身的靈活性和敏捷性。技術包袱包括不必要的自開發，創新應用開發，過時的需求導致的開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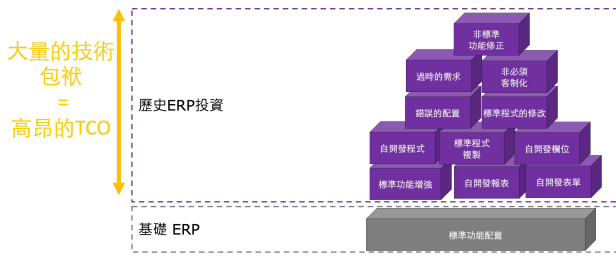


圖2：技術包袱可能成為追求數位化生態系統架構的阻礙

應堅持「Clean ERP」原則，將業務流程標準化，將技術負擔降低到最小。這樣ERP本身會易於版本更新，隨時應用最新的功能。同時標準化減少了平臺依賴性，ERP可以部署、遷移到任何平臺，無論是IaaS還是SaaS，一個乾淨的ERP可以較小的代價平穩的遷移到新的技術平臺。而擁有大量技術包袱的ERP系統就不具備良好的平臺移植性，通常更適合本地定制化部署。

此外，Clean ERP將結合平臺優先的建設理念，平臺優先指通過核心系統與創新平臺雙平臺部署模式，賦予業務創新價值。既保證了核心業務系統的Clean，降低TCO，賦予企業更多精力在創新平臺上投資，實現更多業務價值。例如通過部署在雲端的創新平臺進行應用開發，該應用可以便捷地調用PaaS平臺上的大資料、人工AI介面並與核心「Clean ERP」進行集成，賦予「Clean ERP」更多智慧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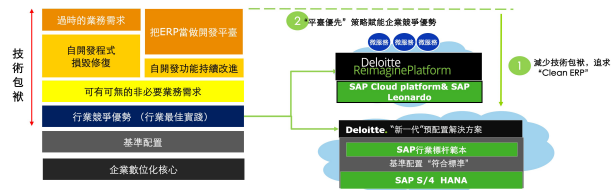


圖3：結合雲端創新平臺構建Clean ERP

## (二) 智慧互聯

智慧ERP應具有雙平臺部署模式，利用雲端PaaS平臺構建創新業務平臺，將敏態業務、創新業務在創新平臺中進行開發，對核心ERP進行功能擴展，整合雲端的智慧技術，例如大資料、物聯網在雲端進行創新應用敏捷開發，在不增加核心ERP技術包袱的同時，為Clean ERP賦能。雲端PaaS平臺相較於核心ERP，更有利於創新應用的開發，對各類開發技術支援更廣泛、更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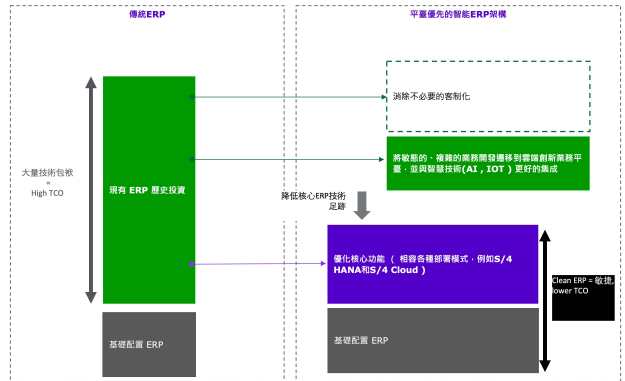


圖4：傳統ERP向智能ERP架構轉變

傳統ERP由於標準功能有限，通常不能滿足所有業務需求，導致會存在大量自開發應用和增強程式。這些自開發和增強增加了ERP系統的技術包袱，增加了平臺移植難度，使得ERP本身的版本更新也變得較為複雜。

智慧ERP將創新應用的開發、智慧技術的集成遷移到雲平臺，一個更適合敏態業務、創新應用開發的平臺。通過降低ERP自身的技術包袱，使得ERP版本更新更為輕鬆，企業可以始終使用ERP的最新版本，享受最新的功能。同時ERP也有更好的部署模式相容性，可以更容易的向雲端遷移，因為通常SaaS版本的ERP追求高度標準化的配置，只有最小化技術包袱的ERP才可以相容SaaS版本ERP部署模式。

## (三) 按需擴展

智慧ERP應具備部署在雲平臺上的能力，相對於傳統的本地部署的模式，雲平臺可以以更低的擁有成本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和按需擴展的能力。如今商業環境瞬息萬變充滿了不確定性，企業如何隨時應對突發的業務需求峰值，又降低總體的設備投入避免不必要的投資，雲平臺就是最佳的部署選擇。雲平臺提供多種付費模式，同時將資本支出轉為運營支出，又可以降低企業對系統運維團隊的建設和投入，從而在滿足業務擴張需求的同時，保持一個降低的擁有成本。



圖5：SAP 雲端部署優勢

(四) 相容並蓄

「動成長企業」是多元化的，涵蓋多個維度。在數位化生態系統中，它與企業不斷發展的業務網路以及整個資料環境緊密集成，從而覆蓋結構化的關係資料和非結構化的大資料，以及物聯網，體驗資料等。所以智慧ERP需要具備廣泛的集成能力，包括且不限於：從應用到應用(SAP 產品集成和非SAP產品集成)、從應用到體驗 (用戶體驗集成)、從應用到感測器 (感測器/物聯網設備集成)、從應用到資料 (非結構化、社交、大資料集成) 及從應用到雲 (SaaS集成)，從業務夥伴到客戶 (協作網路)。

通過統一的集成技術平臺，創新邊際 (Innovation Edge)，將Clean ERP與數位生態系統內的其他資訊源進行統一的集成管理和開發，創造可複用的集成API和業務場景，降低新流程的開發成本，同時在集成過程中，應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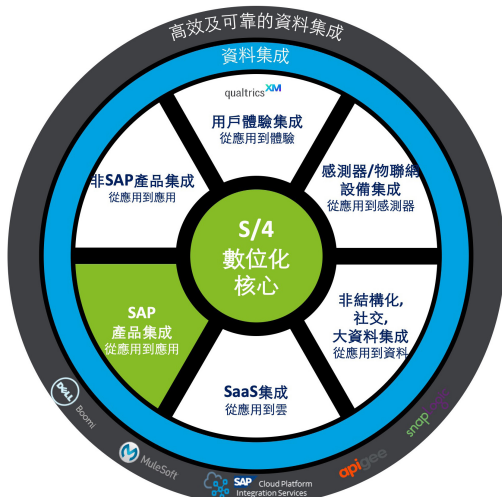


圖6：構建應用，服務和體驗一體化的生態系統

二、基於SAP的智慧ERP框架

在人們印象中，SAP的成長歷程基本上就是企業ERP的發展史，甚至在許多人心裡，SAP曾等同於ERP。事實亦然，近一個世紀的時間，從最早的R/1到SAP第4代ERP產品S/4 HANA，SAP一直在用領先時代的ERP產品和理念說明無數企業更好地管理與生產，為世界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雲計算、大資料、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新技術層出不窮，SAP也從未停止前進與改變的腳步。利用這些技術和創新，企業正在加速數位化創新，實現發展目標。

同時，SAP也是新興技術的宣導者，SAP業務技術平臺，將物聯網、機器學習、商務分析、大資料、區塊鏈、資料智慧這些面向未來的技術與能力貫穿在一起，擁有先進的設計思維，並無縫集成至雲平臺—用簡單的方式，支撐企業快速創新，擴展新商業模式。

在「動成長企業」建設理念下，智慧ERP的建設為雙平臺模式，一方面是以S/4 HANA為核心的數字核心平臺，並堅持「Clean ERP」部署理念。另一平臺模式是以SAP雲平臺為基礎，提供智慧技術和集成應用開發的數位化創新平臺，該平臺提供ERP應用擴展，創新應用開發和集成。



圖7：雙平臺模式部署智慧ERP

這個智慧ERP框架，主要由三個組成部分，數位化核心應用 (SAP智慧企業套件)，數位化創新平臺 (SAP業務技術平臺) 和運行在數位化創新平臺上的SAP智慧技術 (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等)。

首先，智慧企業套件主要由S/4 HANA作為數位核心，結合其他雲端應用系統產品（例如：C/4 HANA，IBP，SuccessFactor，SAP Concur，SAP Ariba等雲端應用），S/4 HANA可與這些雲端應用緊密結合自動集成，支持客戶自動化日常業務流程，並加強與其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互動。這些應用既能滿足行業特定要求，又能適應全球需求，可以滿足不同規模的企業應用。

其次，借助SAP智慧技術指為企業注入智慧屬性，例如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前沿技術引入業務流程，進行輔助決策。

SAP智慧技術包括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物聯網和資料分析技術。其中又以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對企業數位化轉型影響最大。因為智慧企業的未來就是逐步以人工智慧替代重複性的手工工作，解放生產力。

SAP「智慧技術」構建於SAP業務技術平臺之上（SAP Business Technology Platform）。SAP業務技術平臺能夠將智慧技術嵌入客戶的核心流程中，支援客戶利用自己的資料，發現模式、預測成果並提供行動建議。對於想要進一步加速創新的客戶，SAP將提供行業創新軟體包和開放式創新服務，支援利用設計思維方法，構建行業特定的全新業務模式。

最後，借助SAP業務技術平臺提供雲上創新功能的使用、擴展和應用研發、對資料和流程進行整合等功能，為智慧企業套件提供敏捷擴展，持續應用創新，應用集成等基礎支撐。

SAP Business Technology Platform (SAP BTP) 是面向智慧企業的平臺。借助該平臺，客戶能夠集成和擴展所有SAP和協力廠商的應用及資料資產，化資料為價值，從而提升敏捷性，實現卓越的業務價值，並推動持續創新。此平臺提供了物聯網介面、人工智慧介面等智慧技術的應用和ERP功能擴展、為企業提供了創新應用開發的平臺。

## (一) 以SAP S/4 HANA打造下一代企業數位化核心

作為下一代的ERP軟體，SAP S/4 HANA可以完全勝任智慧企業數位化核心的角色。企業應該秉持雙平臺建設模式（數位化核心平臺和數位化創新平臺）和Clean ERP的建設理念，在雲端部署自己的S/4 HANA，並充分利用SAP數位平臺針對智慧技術對ERP進行應用擴展，賦予ERP創新功能和能力。



圖8：S/4 HANA 核心價值

## 結論

對於計畫使用、已使用SAP S/4 ERP、或規劃升級到S/4 ERP版本(S/4 MOVE)的公司，透過動業眾信的「動成長企業」建設理念，搭配SAP S/4HANA的技術架構，提供了企業一個打造智慧動成長企業、驅動企業核心系統數位化轉型的可行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  
 本文擷取自Deloitte與阿里雲共同發布之《打造智慧動成長企業 驅動企業核心系統數位化轉型》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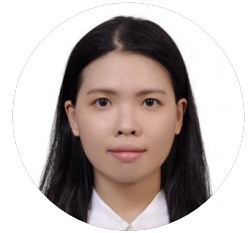
# 驅動永續 新視界



**蔡沛成**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宛芳**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怡廷**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管理顧問服務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塑造氣候變遷韌性管理的未來： 雲端計算、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共舞

氣候變遷對企業帶來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氣溫變化等現象，對於企業而言，強化生產運營、供應鏈、資源利用和保險業務在這些潛在變遷的韌性管理，成為營運策略規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面臨氣候變遷多變性和資料複雜性等挑戰，傳統的管理方法往往面臨著效率低下、資料不準確等問題。為解決此困境，領先企業已逐漸尋求數位工具的解決方案，如雲端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以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

然而，雲端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創新工具如何協助企業克服前述挑戰？舉例而言，全球性的雲計算服務平台商如Google Cloud Platform (下稱GCP)，致力於提供高效的計算能力、數據儲存和處理等服務，為企業實現數據驅動和科技創新。Google Earth Engine (下稱GEE) 是GCP中的一項創新產品，專注於地理空間數據的處理和分析，提供衛星影像和遙感技術的應用，可用於全球範圍內的地理數據處理，其特點與優勢在於其高效的大數據處理能力，能夠快速且準確地收集和 analyse 龐大的氣候數據；

此外，其開放的API和豐富的數據庫，也使其成為企業應對氣候韌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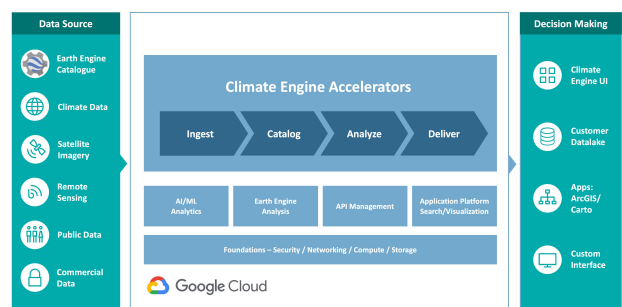


圖1：Google Earth Engine高階架構圖

基於GEE龐大數據庫與運算能力，可實現企業在氣候韌性管理中的應用如下：

- A. 氣候數據的收集和分析：利用衛星影像和遙感技術，能夠即時獲取地球表面的氣候數據，包括氣溫、降水量、海洋變化等，作為決策輔助資訊，並仰賴GCP數據處理能力，能夠高效處理大量的數據，並將其儲存在雲端平台上，方便企業隨時存取和查詢。

B. 氣候模擬和預測：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可建立數據驅動的氣候模型，進行氣候變遷的短/長期模擬和預測、並評估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使企業能夠制定適應性策略。

C. 精確的韌性評估和監測：整合GCP自家AI服務與監控預警服務，幫助企業及時識別並定位潛在的氣候挑戰，更好地規劃和預防災害發生。

因數位轉型與氣候變遷議題近年來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促使GEE被應用在越來越多的行業別上，如：

- 農業：監測農作物生長狀況，預測收成量，並制定關鍵的灌溉建議與節水策略，使產量極大化並兼顧灌溉成本。
- 能源：分析氣候變遷對於能源供應的影響，評估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確保能源的穩定性。
- 保險業：準確地評估潛在的氣候災害，並設計出更合適的保單產品，並透過即時監測和預警系統，助保險公司更迅速地做出理賠決策，幫助受災企業更早恢復生產。

隨著雲端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技術的進步，GEE等數位工具將持續在氣候韌性管理中扮演關鍵角色，提供更精確的數據分析和預測功能，企業便能以此進行全面的氣候韌性評估、制定應對策略，並加強內部技術培訓，提升員工運用該工具的能力。這些數位工具的應用將有助於塑造氣候變遷韌性管理的未來，結合雲端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更好地預見並應對氣候變遷挑戰、實踐永續發展。



# 專家觀點



**陳薔旬**  
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孝甫**  
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挖掘南區原生新創 響應2023大南方新創盛會

勤業眾信春芽新創專館登場  
布局生成式AI及大數據 南台灣新創躍升國際舞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與「2023 Meet Greater South Asia-Pacific New Innovation Summit」新創盛會，特別為南台灣新創企業量身打造「春芽新創專館」，安排「有問必答」一對一深度諮詢，亦持續藉由「財會管理進階計劃 (DEEP)」課程，系統化教授新創必備的財會智識，打造一站式服務扶植創業種子發芽；亦為年底接棒登場的Meet Taipei盛會暖身。勤業眾信指出，隨著「亞灣2.0計劃」啟動，預計促進550億元的國內外投資，帶動超過4,000個就業機會，亞洲新灣區

將成為國際產業聚落；其中，AI與大數據題材仍為目前投資交易最熱門的產業標的，建議南台灣新創企業依循「生成式AI」潮流發掘潛在商機，尋求全球最佳立足點。

### 全球IPO市場逆勢反彈 Deloitte助新創提前部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陳薔旬資深會計師於AAMA台北搖籃計劃所舉辦的「創新應用發表會」中，分享予南台灣新創企業有關出場策略、上市選

擇及必備知識。陳蕃旬指出，根據CB Insights發布「全球風險投資狀況」，2023年Q2的全球風險投資總額與交易量依舊下滑，但IPO市場出現反彈跡象，新創企業數量與上一季相比成長17%，獨角獸誕生率亦成長20%；同時，觀察全球企業併購趨勢，2023年第二季全球併購交易金額止跌回升，顯示動蕩中存有逐步復甦的跡象；而科技、健康醫療與金融產業，為今年上半年併購交易案件前三大領域，健康醫療產業併購表現與科技領域並駕齊驅。

### 不可或缺工具書《創業時代3.0》

《創業時代：財會管理的必修課》於今年第三度更新，以「公司設立、股權規劃、租稅優惠、員工激勵、資本市場籌資、智財管理、募資評價與永續經營」八大焦點議題，將這五年來相關法規更新收錄其中，期盼新書長伴新創企業，成為創業之路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 「財務顧問」及「稅務服務」專家觀點 現場為創業家快速充電



**勤業眾信整合新創事業服務團隊專家群**根據多年深耕新創生態圈輔導經驗，彙整在創業路途中，創業者時常詢問技術股規劃、財會知識、公司評價、併購籌資等財會議題；在兩天展期中接續分享新創營運所須之財務及稅務規劃專家觀點，提供新創企業最豐富的智識和實務經驗。

「新創營運計劃書」率先於春芽新創專館登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朱孝甫帶領新創企業創辦人，從「如何設定自身公司合理估值」，到「編制出一份務實又吸引人的財務預測分析」，以利爭取市場眼光及投資人的青睞！

下午緊接著「股權規劃面面觀」於春芽新創專館登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賴永發，從新創企業最在意的股權設計切入，透過公司股權架構剖析，進一步瞭解經營上的權利義務、員工入股方式及可能產生的稅務議題，快速掌握股權規劃的核心概念。

# 專家觀點



**李東峰**  
審計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3年前進臺灣資本市場說明會

勤業眾信：馬來西亞企業齊聚 與台灣資本市場互利共贏

隨著東協地區經濟持續崛起，台灣資本市場正逐漸成為東協企業追尋新機遇的焦點。在這個全球經貿格局的大背景下，「**2023年前進臺灣資本市場說明會**」日前於馬來西亞隆重登場，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士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營運長李東峰**以及**Cheng&Co Group董事長蔡復和**，攜手引領業界先進交流與深入探討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與特點等發展前景，為東協企業邁向台灣資本市場帶來了更多合作和可能性。

### 深化馬來西亞合作 櫃買中心領航新南向策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致詞時指出，馬來西亞為台灣於東協地區第二大貿易夥伴，以基礎設施、勞動力、經商環境等優勢，成為外資熱門地區。櫃買中心積極支持新南向政策，不僅強調馬來西亞是海外業務關鍵地區，疫情解封後積極拜訪檳城科技企業，更協助多家企業來台上櫃，將持續為東協地區企業創造邁向台灣資本市場的新機遇。

櫃買中心是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會員，近年在ESG熱潮下推出永續發展債券（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四大債券），以回應環保及社會發展關切。而截至2023年7月底，櫃買中心共有812家主板上櫃公司，市值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有116家、外國企業30家（其中11家營運地位於東協地區）；憑藉著本益比合理、成交值周轉率高，被外國企業選為發行國際債券的平台，未來將持續協助外國企業在台IPO，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吸引國際化優質人才，並逐步實踐永續經營之理念。



## 登陸台灣資本市場 強化經濟合作 推動資本市場多元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營運長李東峰表示，台灣作為東亞地區的經濟重鎮，一直以來以其強大的科技實力、優越的基礎設施、穩健的金融體系和豐富的人才儲備而聞名於世。勤業眾信所出版的《2023 CxO 調查：質變新時代》報告，揭示企業在2023年所面臨的外部風險，發現「地緣政治及供應鏈挑戰」是最大的影響因素；而全球在「新冠疫情、戰爭」等洗禮下，皆開始重視供應鏈韌性的重要性，紛紛加速布局全球產能、分散風險。

近年來，台灣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致力於拓展與東協地區的經濟合作與交流；其中，馬來西亞成為全球供應鏈投資的熱點，以其人口紅利、地理位置和貿易協定等優勢，成為推動東協市場的關鍵地區。進一步以全球競爭力與經商便利度來看，馬來西亞於東協地區排名第二，在馬來西亞政府開放的政策支持下，一直是台商重點發展地區。勤業眾信串聯Deloitte全球超過90個會員所的華人服務網絡，以華語為全世界客戶提供一站到位的優質服務，並針對台商主要的發展地區，偕同當地「全球華人服務團隊」(Chinese Services Group, CSG) 協助企業布局在地經營。

來台IPO的海外企業有108家，其中勤業眾信占比約四成(43家)，未來將持續憑藉著豐富的服務實績，協助更多優質企業來台掛牌，在強化台商企業國際競爭力的同時，為台灣經濟注入成長新动能。



2023年前進臺灣資本市場說明會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誠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復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審查部副組長林元堯

# 專家觀點



**許嘉銘**

稅務及法律市場發展暨品牌行銷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3年企業稅務轉型趨勢全解析！

### 勤業眾信：全球四成企業認定「稅務合規」為最大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由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出版之《2023年稅務轉型趨勢調查》，內容指出，超過四成 (43%) 企業將「稅務合規」視為最大的挑戰。Deloitte全球運營長Andy Gwyther表示，巨變的稅務環境為企業稅務部門帶來壓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法律市場發展暨品牌行銷負責人許嘉銘則認為，企業經營者已開始運用多方資源來解決合規議題，例如：藉由IT和財務人員間的協作，將稅務資訊整合至企業ERP系統，以獲取全球準確及時的稅務數據；或透過外包予專業第三方單位，取得稅務科技專業技術達成稅務合規。

勤業眾信提醒，為了有效解決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和全世界各地間接稅等壓力，在日益複雜的稅務環境需求下，企業的稅務部門需在公司全球營運個體中，獲取準確、及時的稅務相關數據，且須具備數據管理和專業知識。

#### 2023年稅務轉型五大關鍵趨勢

##### (一) 全球稅務合規借重數據管理和系統整合

如何因應及遵循千變萬化的稅務環境，將是企業稅務部門未來三到五年所面臨的挑戰。研究顯示高達43%的企業認定，遵循世界各地不斷變化的稅法，是執行稅務合規最大的挑戰。

##### (二) 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依然重要

儘管因應稅法變動是許多企業稅務部門優先事項，但提高效率仍然是企業更注重的焦點。當在被問及稅務部門未來三至五年內的優先事項時，31%的受訪企業表示要提高稅務部門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成本。

##### (三) 外包是獲取稅務科技專業技術的主要策略

「外包」被視為是企業提高效率的策略工具之一，為了更有效率地獲取稅務科技技術，企業紛紛加速進行外包工作。研究顯示，外包稅務部門整體工作範疇最大受益之



處，在於能獲取最新的稅務科技技術（54%），而非單純為了降低營運成本（51%）；而45%的受訪者認為，外包可有效降低企業在科技工具的資本支出。

#### (四) 稅務工作不再僅限於稅務部門

將稅務工作轉移到企業內的其他部門或由專業第三方協助，是自2016年以來顯著的趨勢。53%的受訪者認為，實施或設立服務中心（service center）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48%的受訪者則選擇，將稅務部門轉移到企業內其他團隊；40%的受訪者則選擇外包予專業第三方單位，這三種營運策略於今年調查均呈現上升趨勢。

#### (五) 催生「混合性稅務專業人員」

隨著稅務部門重組及因應變化萬千的稅務法令環境，企業需要數據管理和科技專業技術團隊。在被問及未來三至五年內稅務部門最需要哪些技能時，44%的受訪者提到「數據分析、數據導向的策略思維和數據管理」最為關鍵。這反應了數據的重要性日益增長，企業漸漸以數據驅動決策，政府單位也朝直接取得企業稅務數據努力中。

### 關於Deloitte稅務轉型趨勢調查報告

Deloitte針對全球來自各種產業、規模和地區的企業，邀請300位高階稅務和財務主管進行調查，藉此了解對稅務職能的未來願景及計劃如何實踐；更針對大型跨國公司的高階稅務主管進行了一系列的深度個人訪談，希望能深入了解企業在稅務轉型的投入。

閱讀更多：<https://deloi.tt/3EMUqL6>

#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宗銘**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第十屆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政治大學會計系奪冠

勤業眾信：培育新世代稅務專才 鼓勵跨領域學習



邁入第十屆、由勤業眾信教育基金會舉辦的「**2023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已於9月23日圓滿落幕，今年參賽隊伍數再創新高，共有29支來自各大專院校、逾百位學子角逐稅務達人寶座。政治大學會計系以流暢的思辨及分析能力脫穎而出，獲得財政部專家和勤業眾信會計師評審團的一致認可，勇奪冠軍！亞軍與季軍分別獎落政治大學財政系、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達人獎則是由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獲得；「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旨在增加學生研習稅務的興趣，藉由參賽了解實際的稅務案例與稅務策略，提高解決問題、溝通表達以及分工合作的能力，培育新世代稅務專業人才。

### 跨領域稅務人才是未來關鍵



本屆賽事特別邀請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台北國稅局局長吳蓮英、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擔任頒獎典禮嘉賓；**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蒞臨致詞時指出，稅務達人挑戰賽是一個很成功的比賽，促進產官學間的交流，決賽的案例情境設計豐富有趣，一次探討多層次的稅務議題，除了CFC、最低稅負制、企業併購重組等新議題外，還有業界重視的企業永續及家族傳承等。活動當天四小時的簡報全無冷場，同學各個剖析精彩，可見下足功夫。每位同學都是未來棟樑，宋署長也表示，希望這樣優秀的人才可以加入稅局的工作團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企業永續和稅務科技是近日熱門話題，勤業眾信《2023年稅務轉型趨勢調查》中提到，超過四成企業將「稅務合規」視為最大的挑戰，運用科技解決稅務合規的問題已成為趨勢。稅務專業人員需與IT人員合作，將稅務資訊整合至企業ERP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化以達精準的資料判讀與合規。事務所所在培育未來人才方面，鼓勵未來人才勿侷限在單一的專業，應培養跨域學習的能力，成為跨領域人才邁向國際。

### 全新「金曜D.一日會計師體驗」，實體感受事務所工作日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張宗銘**說明，「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十年有成，今年在賽制上進行變革，初賽以書面及線上報告方式進行、最終實體決賽；今年首創「金曜D.一日會計師體驗」，安排晉級決賽的學生到事務所進行一日工作體驗，親身參與會計師的日常大小事、出席擬真客戶會議，並由職場導師陪同指導面對客戶所提出的企業轉型稅務挑戰，了解會計師團隊評估案件的邏輯及案件承接流程。同時，也安排職場導師分享工作經驗，讓學生對會計師的職涯生態有更完整的了解。

### 稅務規則日新月異，跨世代稅務菁英交流有助經驗傳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表示，今年決賽評委特別邀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秀玲署長、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財政部賦稅署組長林燕瑜擔任，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一起聽取學生的分析並提問。評委提問引導同學從各面向去思考，而學生經由評委的提點也想得更深更廣，相信稅務已在學子心中種下了強而有力的秧苗。

# 112年10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TX17-3	10/11(三)	13:30-17:30	第十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詹老師
OCT01	10/12(四)	09:30-16:30	企業的年度預算編製與差異分析控管	彭浩忠
OCT02	10/12(四)& 10/13(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工作底稿—自己動手設計	陳政琦
OCT03	10/13(五)	09:30-16:30	大陸台商財務主管應認識的稅務實務及外匯管理	陳彥文
OCT05	10/16(一)	09:30-16:30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侯秉忠
OCT06	10/16(一)	14:00-17:00	NEW~ESG下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張婉婷
AUG03	10/17(二)	14:00-17:00	企業主管必修的資金管理概念	李進成
AUG14	10/18(三)	09:30-16:30	國際貿易英文契約要點與解析	姜正偉
OCT07	10/18(三)	14:00-17:00	NEW~企業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治實務	張淵智
OCT08	10/19(四)	14:00-17:00	HOT~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施俊弘
AUG06	10/20(五)	09:30-17:30	從財務三表連動關係與案例分析增強閱讀財務報表能力	彭浩忠
AUG07	10/20(五)	14:00-17:00	企業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之投資與融資談起	林宗志
OCT09	10/23(一)	14: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Chrome或Edge、Excel 2007版本)* NEW~如何利用數位分析平台協助稅務治理工作	葉品宏
AUG12	10/24(二)	09:30-16:30	財務會計部門之轉型與價值發揮	李進成
AUG15	10/24(二)	09:30-16:30	經營控管角度的毛利率實務解構與管理性損益表	彭浩忠
AUG11	10/25(三)	09:30-16:30	成本分析管控與價值創造思維	侯秉忠
TX17-4	10/25(三)	09:30-17:30	第十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AUG10	10/26(四)	09:30-16:30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張淵智
OCT10	10/27(五)	09:30-17:30	NEW~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相關經營分析技能增強實務	彭浩忠
OCT11	10/27(五)	14:00-17:00	員工薪資扣繳暨勞健保法令規定及申報實務	胡雅如

###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OCT04	10/13(五)	14:00-17:00	HOT~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藍聰金
CH10-3	10/17(二)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CH10-4	10/26(四)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連絡我們



##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